

上市公司破产外债怎么办、公司申请破产后债务怎么办-股识吧

一、公司破产后股东个人所欠外债怎么办

如果用在公司，你可以申报债权，如果是该股东个人所用、另行起诉该股东。

二、宣布破产后债务怎么办

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条件，向法院申请破产后，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请债权，由破产财产偿还；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余下债务不再偿还。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我和朋友注册一有限公司他有45%股份有外债可破产了他不管我该怎么办

他有45%的股份，说明你有55%的股份，这家公司应该是你做法人代表吧？一方面你可与他沟通协商，公司如何运作下去。

如果协商不成，那只有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摊利润或者亏损，再把公司注销。

四、公司破产后债务怎么办？

根据我国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担的债务只是这个公司的资产来承担，不会涉及到股东的个人财产.简单说也就是这个公司的50万注册资金不足以承担100万的外债的时候，这个公司就是破产了.不能偿付的债务也是不能追偿的.无论出资人是几个都是以自己的那部分出资对外承担债务责任.也就是公司的资产承担对外责任.上面已经说了，不会涉及到股东的个人财产

五、企业破产债务怎么办

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注册资本为限对所有债权人承担债务。

依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担责任以投资额为限。

如果你没有虚假出资、欠缴出资、抽逃注册资本、转移公司财产等行为，就不必以其他财产来偿还公司债务。

按照破产程序，应当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登记债权。

公司一般财产（非抵押物）处置所得顺序扣除破产费用、员工工资和安置费用、税金后不足偿付全部债务时由一般债权人按比例受偿。

偿还债务有剩余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公司章程规定分配。

公告日起45日后未登记的债权可以不再偿还。

六、公司破产后股东个人所欠外债怎么办

如果用在公司，你可以申报债权，如果是该股东个人所用、另行起诉该股东。

七、公司申请破产后债务怎么办

如果按比例都还不够的话 法院会把你公司变卖(包括东西)
如果还不行就要看是不是你本人注册了的 你还可以去律师事物所咨询哈
看哈有没有别个办法

八、我和朋友注册一有限公司他有45%股分有外债可破产了他不管我该怎么办

如果用在公司，你可以申报债权，如果是该股东个人所用、另行起诉该股东。

参考文档

[#INwLI#下载：上市公司破产外债怎么办.pdf](#)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外债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破产外债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8764186.html>